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、小企业采购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；（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附件 3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扶风县杏林镇人民政府)的扶风县2026年杏林镇“水暖炕”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 2 （包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（扶风县2026年杏林镇“水暖炕”改造项目包2-主机），属于(工业行业)制造商为(河北方向电器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（扶风县2026年杏林镇“水暖炕”改造项目包2-炕板），属于(工业行业)制造商为(廊坊普克斯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扶风县2026年杏林镇“水暖炕”改造项目包2-水管），属于(工业行业)制造商为(河北骏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)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泽邦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25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填零。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